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 代理 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

本會人員：總幹事楊淑閔、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

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楊總幹事報告：

一、本會將於 103 年 7 月 9、10 日 2 天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。

二、建議往後召開委員會時，本會各組室人員均應列席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台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全縣劃分 15 個選舉區、應選總額 30 名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除新增綠島鄉為第 6 選舉區選出 1 席，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減為 1 席（原 2 席），餘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維持與第 17 屆議員選舉相同。（提案一）

二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經完成複核，全縣應選名額 136 人，與本（19）屆相同。惟卑南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等三鄉，因人口消長至選舉區內應選名額稍有變動外，其餘各鄉鎮市其應選名額均未變動。（提案二）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.06.17 通過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，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：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均各為新臺幣 5 萬元，本會依權責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（提案三）

- 四、103.06.09 於巨匠電腦台東分校辦理 103 年度選務作業系統教育訓練。參加人員計有本會專任、兼任及公所主辦選務人員及主管約 40 人參加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派員指導。
- 五、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等有關規定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，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。本會於 103.06.26 辦理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之無障礙環境座談會」，除與公所協調溝通外，並將本縣身障團體所提供意見，製成會議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年地方（五合一）公職人員選舉於 103.11.29 合併同日舉行投票，相對選務作業複雜度增加。中央選舉委員會亦已編列全國性宣導經費，目前正規劃相關宣導項目，將於年底選舉前加強相關選務及反賄選宣導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名額暨競選最高金額計算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縣議員應選名額係由主管選委會（中央選舉委員會）依規定計算後公告，為應本項業務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請本會初算後回傳該會。
- 二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，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95 號公告變更，其中區域部分將原與臺東市、蘭嶼鄉合併之綠島鄉單獨劃為一個選舉區（第 6 選舉區）；山地原住民部分將原與蘭嶼鄉合併之臺東市、綠島鄉改劃入第 13 選舉區。
- 三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，除新增綠島鄉

為第 6 選舉區選出 1 席及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減為 1 席（原 2 席）外，餘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與第 17 屆議員選舉相同。

四、檢附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名額暨競選最高金額計算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出名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各鄉鎮市應選出鄉鎮市長名額各為 1 人，全縣 16 鄉鎮市，合計應選出 16 人。各鄉鎮市各村里應選出村里長名額各為 1 人，全縣共 147 村里，合計應選出名額 147 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名額，經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及相關函釋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計算後函報本會，經複核正確無誤。

三、第（20）屆各鄉鎮市之鄉鎮市民代表總額，均與本（19）屆相同，全縣合計應選出名額 136 人。

四、第（20）屆各鄉鎮市之鄉鎮市民代表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，除卑南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因人口消長，稍有變動外，其餘各鄉鎮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與本（19）屆相同。

五、檢附前開臺東縣各鄉鎮市之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出名額計算表各 1 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21 日公告，屆時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- 二、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保證金為 12 萬元、第 19 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保證金數額各為 3 萬元，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31 號函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：「有關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，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0 萬元、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、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、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5 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配合辦理」，依此決議，本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長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 12 萬元整，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（臺東市第 11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- 三、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6 月 17 日經該會委員會議通過，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 200 萬元、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12 萬元，併此說明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，並於發布登記公告及於登記作業注意事項中載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玆：意見交換：(略)

拾、散會